

股票代码：002509

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

公告编号：2019-092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，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

（1）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（2）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（3）新增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

（1）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

（2）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

（3）新增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。

3、现金流量表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4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。

5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，属于合理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

合理变更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异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